

合同编号：周财单-采购-2025-22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 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 1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万元）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	1	套	268.69
设计服务	1	次	5.18
监理服务	1	次	5.33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次	8.00
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	1	次	8.00
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1	次	4.80
总计			300.00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医保数据资源平台：

主要包含数据标准管理、数据交换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工具、平台基础管理、应用接口对接等功能。

2、医保运营分析平台：

主要包含医保形势分析、定点机构分析、职工医保分析、门诊医

保分析、医保征缴分析、基金运营绩效评估等功能。

3、其他服务

主要包含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4、运维服务

主要包含派遣 2 名专业工程师驻场提供服务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价格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 3000000（含税）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2. 平台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分期/一次性）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平台功能完善并完成试运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3）平台功能通过软件服务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

税务机关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900000 元，
（大写：玖拾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9K457K5P】

户名：【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411613010180043801】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19913319111】

四、交付地点和期限

交付地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五、质量与验收

1、甲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项目以专家出具通过评审的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验收合格即自动确认乙方已完成项目全部的交付内容。

2、乙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卫华 (签名)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松A (签名)



2025 年 7 月 28 日